

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路模块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5日，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微电路模块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决定（株环天承[2021]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微电路模块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租赁湖南湘怡中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的6号生产厂房的6、7、8、9楼总建筑面积约4440m²，建设微电路模块生产线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等环保设施，给排水、供配电、员工生活、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等依托厂房出租单位。企业于2021年10月委托株洲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微电路模块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天元分局以株环天承[2021]9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全面建成投运，企业按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211394031204N001X）。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文件相符,主要变动内容:①取消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于总公司危化品仓库集中贮存,危险废物由总公司集中贮存,统一交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取消危险化学品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利于减少环境风险源,降低环境风险。②将8楼、9楼“过滤棉+活性炭吸附+30m高排气筒”废气集中处理装置改为8楼、9楼生产车间全封闭,8楼设置“7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39m)8楼集中排放”,9楼作业岗位设置“8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43.5m)9楼集中排放”。按作业岗位分别设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利于废气处理设施操作控制。③涉及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的清洗剂TF-20B、酒精TF-950、绝缘漆及其稀释剂、三防漆等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较设计有一定程度减少,有利于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效果情况

1、废水

本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化粪池与其他楼层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排放标准,汇入黄河南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租赁厂房化粪池运行管理由厂房出租单位负责,本建设项目无单独生活废水排放口。

2、废气

本建设项目微电路模块废气污染源主要有贴装回流焊焊接烟气、电路板清洗有机废气、变压器磁芯粘接有机废气、变压器浸漆油漆废气、过孔插件手工焊接烟尘、三防处理油漆废气、灌胶有机废气,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废气污染源主要有

变压器磁芯粘接有机废气、变压器浸漆油漆废气、组装回流焊焊接烟气、电路板清洗有机废气、变压器引线焊接烟尘、变压器引出线粘接有机废气。本建设项目于8楼设置“7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39m）8楼集中排放”处理装置，9楼设置“8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43.5m）9楼集中排放”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8楼废气排气筒、9楼废气排气筒）VOC、NMHC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电子行业”标准限值（其中：排放速率严格50%）要求，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其中：排放速率严格50%）要求；厂区内（8楼东西侧、9楼东西侧）VOCs（NMHC表征）无组织排放浓度（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3、固体废物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次品、元器件包装废物、废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次品、元器件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7楼固定区域暂存，暂存地点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次品、元器件包装废物等外销综合利用。废清洗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沾染性废物等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集中暂存，统一交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总公司统一收集交城市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噪声

本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等离子清洗机、平行缝焊机、氦质谱检漏仪、氮气加压装置、贴片机、回流焊机、分板机、风机、中央空调机组等，主要噪声污

染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室内安装、强噪声设备减振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等。验收监测期间，租赁厂房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47dB(A)，租赁厂房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四、工程建设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项目竣工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期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连续稳定运行。
- 2、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环节安全管理，确保安全处置。
- 4、进一步加强环保基础工作，完善环保统计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钟艳玲 罗朝晖 陈燕波

2022 年 7 月 5 日

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微电路模块和厚膜混合集成电路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组长 | 彭丹 | 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715358717 | 511027197002055594 |
| | 方良 | 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 生产管理 | 18890207961 | 430725198907282512 |
| 成员 | 陈艳波 | 株洲市环协分会 | 助理 | 13873302063 | 430203196805100067 |
| | 李燕波 | 株洲市环协分会 | 工程师 | 13781800207 | 432922198309092958 |
| | 罗朝晖 | 株洲市环协分会 | 工程师 | 13973300592 | 4330203196910240044 |